

<<案藏杀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案藏杀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24087376

10位ISBN编号：7224087378

出版时间：2009-1

出版时间：陕西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吴蔚

页数：248

字数：27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&lt;&lt;案藏杀机&gt;&gt;

## 内容概要

《案藏杀机——清代四大奇案卷宗》为非虚构类历史纪实文学，内容包括发生在清朝的著名四大奇案：科场案、甘肃冒赈案、刺马案以及杨乃武与小白菜。

这四个案子，无一不是当时轰动一时的大案，且分别有各自鲜明的特点和深刻的背景，能从根本上折射出满清一朝的政治、军事、社会、民生各方面。

科场案讲述的是科场考试舞弊，关系着清朝的教育和科举制度，以及利益集团背后的党争；甘肃冒赈案讲述的甘肃全省官员集体贪污，深刻揭示了封建官僚体系的弊端；刺马案讲述的是两江总督马新贻遇刺事件。

这一重大刑事案件的背后，关系着中央集权与地方军事集团的复杂争斗；而杨乃武与小白菜二人被诬陷通奸谋杀，屈打成招，判了死刑，本来只是一起普通的刑事案，只涉及到司法以及民众话语权等问题，却因为机缘巧合卷入了朝廷内部的党派之争，更由于慈禧太后一力打压湘军的复杂背景，沉冤竟然得以昭雪。

四个案子各有侧重，因而各个案情的写作风格也完全不同。

《案藏杀机——清代四大奇案卷宗》一书以大案为焦点和主线，同时也没有局限于案情本身，对大案发生的历史背景、相关人物均做了简略的交代，以更能体现出时代的风云特征。

可以说，在这四个历史大案中，浓缩着满清王朝二百余年的荣辱与沧桑。

<<案藏杀机>>

书籍目录

一 科场案 顺天丁酉科场案 江南丁酉科场案 江南辛卯科场案 顺天戊午科场案二 甘肃冒赈案 想当清官不容易 王亶望之能事 雨落石出 黑手伸进了皇帝腰包 李毓昌之死三 刺马案 湘半城 马新贻遇刺 两江总督 各方反应 审案 传闻 结案 刺马大事记 四 杨乃武与小白菜 佳人与才子 葛品连之死 刑讯成冤 上北京告御状 悲多欢少的结局

## &lt;&lt;案藏杀机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一 科场案顺天丁酉科场案清朝顺治十四年（1657），农历是丁酉年。

按照清朝制度，子、午、卯、酉年为大比（乡试）之年，因此在这一年的八月，全国各省的省城都要普行乡试。

各地的考场中，以顺天科场最为重要。

顺天科场设在京师北京，凡顺天（今京津地区）、直隶河北省、关外以及名隶国子监或籍系满蒙汉军八旗的士子，都可以参加顺天乡试，称为“北闈”（“闈”为试院别名）。

同时也允许各地监生、贡生离开本籍，到京师赴考。

对于丁酉年的乡试，天下莘莘学子已经翘首期盼了三年。

谁都没有想到，这一年，将发生清朝历史上最大的科场案。

即使在中国考试制度史上，此案也是空前的一页。

自隋朝实行“科举取士”以来，科举制度在中国已经施行了一千多年，对中国社会和文化产生了巨大影响，成为封建社会选拔人才的最主要的渠道，也成为历代封建王朝维护其统治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。

这种以考试成绩而不是以门第来选拔官员的制度，虽然有其必然的历史局限性，但在封建时代，确实是统治者所能找到的唯一的能在最大范围内、最公正地选拔人才的机制。

“学而举则仕”，最直接的后果，就是催生了不论门第、以考试晋身的士大夫阶层。

科举制度在唐朝时渐趋完善，基本特征是分科考试，择优录取。

考试分常科和制科两大类。

常科每年举行，制科则是皇帝临时设置的科目。

常科名目很多，依据应举人的条件和考试内容分为秀才、明经、进士、明法、明书、明算等科。

其中以明经、进士两科最重要：明经一般试帖经和墨义；进士则试帖经、杂文、策论，分别考记诵、辞章和政见时务。

进士科的要求比明经科更高，当时有俗语说“二三十老明经，五十少进士”，即说明进士科的难度，考上的人数往往只是明经科的十分之一。

唐太宗李世民、武则天、唐玄宗李隆基三人是完善唐朝科举制的关键人物。

唐太宗扩充国学规模，进士科录取极严；武则天首创了殿试，并增设取武将的武科举，但殿试只限于武则天当政时，并未成为唐朝定制；唐玄宗时，诗赋则成为讲七科的主要考试内容。

终唐一朝，科举取士约一万人，唐朝的宰相百分之八十是进士出身，由此可见科举的影响和成效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在唐朝，授予新科进士的官职远较后代为低，唐朝秀才科上上第授正八品上官职，明经科上上第授从八品下官职，进士、明法两科甲第授从九品上，乙第只能授最小的官从九品下。

盛唐著名诗人王维高中状元后，授官太乐丞，即为从八品下的小官。

从这个意义上来说，唐朝的科举有点类似现代的公务员招考。

宋朝时，除了取士的数量大增外，对科举制度的最大改良当属皇帝加强了对取士过程的控制。

自宋太祖赵匡胤开宝六年（973）起，殿试正式成为定制，取中的进士一律要经过由皇帝亲自主持的殿试，最后的名单和名次也由皇帝钦定，因而所有及第的人都成了“天子门生”，而不再是考官的门生，由此减少考官同士子结党营私的可能性。

殿试结束后，宣布登科进士名次，然后由皇帝赐宴琼林苑，史称琼林宴。

凡于殿试中进士者均立即授官，不需要再经吏部选试。

科举经过历代变迁，到明朝时已经形成了完备的考试制度，共分四级：院试是各地考生参加县府的考试，由省提督学政蒞临主持，及格者称生员，俗称秀才。

乡试是省一级的考试，每三年举行一次，逢子、午、卯、酉年举行，称为“大比”；如果赶上皇帝喜庆，也会下诏加开，称为“恩科”。

考期一般在秋季八月，所以又称“秋闈”，主考、副主考均由朝廷临时选派。

乡试中举，称为乙榜，又称桂榜。

取中者称为举人，俗称孝廉，或称登贤书。

## &lt;&lt;案藏杀机&gt;&gt;

考得第一名者，称解元。

会试在乡试次年举行，是中央一级的考试，由阁部大臣主持，每逢辰、戌、丑、未年举行，又称“春闱”。

取中者为贡士，第一名称会元。

殿试则是皇帝亲自主持，分三甲出榜：一甲三名，分别称状元、榜眼、探花，赐进士及第；二甲若干，赐进士出身；三甲若干名，赐同进士出身。

二、三甲第一名一般称为传胪。

殿试只用来定出名次，能参加的贡士通常都能成为进士，不会再有落第的情况，并从此官服加身，荣耀无比。

不过，科举制发展到明朝，已经与唐朝科举大有不同，开始明显露出僵化的迹象。

就考试的范围来说，唐朝包括经义、时务和经史，而明朝主要是四书五经，其他的知识统统被视为“杂学”。

就应试文体来说，唐朝主要是诗赋、帖经、墨义等，而明朝则是八股文。

八股文讲究形式，其行文格式有严格规定，必须由破题、承题、起讲、入手、起股、中股、后股、束股八部分组成，内容只要求因循前人的思想、华丽辞藻、合乎格式即可，不求有独立思考、创新见解，根本不重考生的实际学识。

清朝不但完全承袭了明朝的制度，而且清朝统治者出于私心，屡次大兴文字狱，在思想上对士人控制更严。

举例而言，晚清时，梁启超十二岁中秀才，十七岁参加乡试中举人，被视为神童。

但他自己也承认“帖括（为应付考试而设的八股文范文选刻本）之外不知有所谓经史也”。

而他的师傅康有为出身书香世家，自小熟读经史子集古今典籍，却十六岁才中秀才，之后六次参加乡试均名落孙山，失意科场二十年。

唐朝和明清的科举之所以会有这么大的差异，主要是二者实行科举的目的就已经大相迥异：唐朝是为了选才纳贤，为国家选拔有用人才；而明清是为了束缚士人的思想，加强君权。

数百年来，八股文扼杀了无数人的创造力，明清的科举也失去了初创时的积极意义，不能造就人才，而选拔出来的人也并非学问出众之人，这也是为什么明清许多状元自及第后就默默无闻的原因。

但是，对于常人而言，科举是步入仕途的唯一阶梯，过了这关，就是鲤鱼跃过了龙门，就会变化成龙，利禄所在，天下人无不趋之若鹜。

顺治十四年（1657）正月二十一日，新年伊始，二十岁的顺治皇帝突然发布了一道谕旨，内容并非军国大事，而是限制八旗子弟参加科举考试。

这道谕令刚好在大比之年伊始发布，显然有着特别的意义。

清朝以武功定天下，素有崇尚“国语（意为满语）骑射”的国策。

凡八旗子弟，上自皇帝，下到八旗幼童，从一出生就要开始进行“国语骑射”的教育和考核，直到花甲之年才得中止。

但自清廷入关后，局面开始有所改变，八旗子弟发现一旦科举考中，既可以立即升用，得到优厚的俸禄，又可以免去从军之苦役，于是开始崇尚文学，热衷于科举。

顺治皇帝对此十分忧虑，多次强调说：“我朝以武功开国，频命征讨不臣，所至克捷，皆恃骑射，今天下一统，勿以太平而忘武备，尚其益习弓马，务选精良。”

但仍然不能阻止八旗子弟崇文怠武，以致顺治皇帝不得不以谕旨来强行限制。

此则故事固然是出于清朝“以武定国”的传统，却也说明了在金榜题名后的风光荣耀和高官厚禄的诱惑下，科考给人带来的诱惑何等之大，就连八旗子弟也不能抗拒。

这道谕旨的背后还透露出一点，那就是科举名额十分有限，清朝皇帝希望将这些为数不多的名额留给汉人，以此笼络人心。

正因为科举从来就是一座独木桥，参试的人数远远大于被录取的人数，时刻要面对僧多粥少的局面。

在中国这样一个政治早熟的国家，科举自存在之日起，就与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联系到了一起。

而统治者为了维护形象，选拔出真才实学的人才，也制定各种考场规则，全力采取措施确保考试的公正性和录取的公平性。

## <<案藏杀机>>

这样，一方面是花样形式不断翻新的作弊手段，另一方面却是日益严格的考试纪律和严厉残酷的惩戒措施，由此形成中国历史上一道奇异的风景区。

丁酉乡试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拉开了序幕。

少年天子顺治皇帝去年刚刚顺利册封红粉知己董鄂妃为皇贵妃，心情大好，突然决定有所作为，要对科举加以整饬。

丁酉的前一科，顺治十一年（1654）的甲午，人称“甲午一榜无不以关节得幸，于是阴躁者走北如鹜，各入成均，若倾江南而去之矣”（《研堂见闻杂记》）。

顺治皇帝有所察觉警惕，因而不但在选派主考官上格外费心，还事先对考官们告诫说：“考官阅卷有弊者，杀无赦！”

语气十分严厉。

然而，科场积弊由来已久，似乎谁也没有太把年轻皇帝的话当回事。

从乡试，到会试，再到殿试，这是种层层上升的制度，越往上，关防越是严密，作弊越难。

且会试、殿试均是在皇帝脚下举行，镇之以天子之威，行贿者和党贿者均不敢轻易尝试。

因此，在几级考试中，乡试就成为最容易产生科场关节的地方。

<<案藏杀机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吴蔚的文字在史家里很是另类，感觉她更像一个小史家，用小女子的温婉和精细，用王猛和嵇康、阮籍们扞虱夜谈的风雅清淡，把大历史的那些小细节一个个地细说给我们听。

——澹言 举证发微，闻所未闻，自愧弗如远甚。

——三生石上 吴蔚是擅长写历史的。

在我的印象里，这本该是男人的长处，倒没料到她笔下，也居然可以如此纵横千年，洞悉烟海般历史文献中暗藏的心机。

——长亭书斋 这位被网友称为[吴博博]的博客上大都贴

的是关于历史的原创文章。

看，视界历史，多帅！

多大的气势！

——叶凌

## <<案藏杀机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案藏杀机:清代四大奇案卷宗》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。

权力交织下阴谋与阴谋的较量！

空前绝后、轰动一时的刺马宁以张文祥一人之死落下了帷幕，但流言反而愈演愈烈。

朝野议论纷纷，均说刺马一案必定别有隐情，不能公宣于众。

从始至终参加会审的孙衣言为马新贻写了一篇神道碑铭，里面写道：“贼悍且狡，非酷刑不能得实。

而叛逆遗孽，刺杀我大臣，非律所有，宜以经断，用重典，使天下有所畏惧。

而狱已具且结，衣言遂不书诺。

呜呼！

衣言之所以奋其愚憨为公力争，亦岂独为公一人也哉！

”公然指责结案太过草率，背后隐情尚未查清。

扑朔迷离中正义与邪恶的对决。



<<案藏杀机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